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正道

電話：(02)7736-5652

電子信箱：chengt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66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申請辦法 (A09000000E_11500662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6622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5學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」——「職人大講堂」及「一日體驗課程」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5年6月29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510009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為兩廳院推動之創新藝術教育計畫，旨在將頂級表演藝術場館的專業資源與學校教育緊密結合。本學期推出「職人大講堂」與「一日體驗課程」兩大項目，透過多元化的藝術體驗與系統化資源，培養學生藝術素養並開啟職涯想像。

三、課程簡介如下：

(一)「一日體驗課程」：引導學生走進兩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藉由藝術家的創作歷練與企業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

1、申請資格：全臺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。

2、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。請至線上申請



頁面（網址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11363>）辦理。

(二)「職人大講堂」：邀請兩廳院內部人員（公共溝通部、業務發展部、演出技術部）擔任講者，引領學生深入理解劇場幕後整體運作，開啟未來職涯發展與藝術現場的多元想像。

1、申請資格：北北基桃地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。

2、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。請至線上申請頁面（網址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11321>）辦理。

四、檢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來函及課程申請辦法乙份，如有相關課程問題可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承辦人：邱奕錡女士、駱盈蓁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2、02-3393-979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
電 2026/07/01 文
交 15:50:02 章

訓育組 115/07/01



1150005791

